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 4 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总经理张志斌先生、高级副总经理郭同军先生、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泳女士、副总经理郑国锐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和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股份方式表明信心。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张志斌	集中竞价	2022.4.28	40,600	16.24	176,900	0.0098%	217,500	0.0121%
郭同军			49,900	16.22	1,900,635	0.1053%	1,950,535	0.1081%
王泳			22,000	16.19	169,700	0.0094%	191,700	0.0106%
郑国锐			30,000	16.05	0	0	30,000	0.0017%

二、其他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将视市场发展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